



MySpace.com在2006年12月宣布與ID認證公司Sentinel Tech Holding合作建立一套可過濾全國性侵害犯之資料的資料庫，將有效隔絕這些罪犯利用其網站為非作歹。美國一州檢察長組織曾發表公開信，對於性侵害犯利用MySpace引誘兒童與其會面，和進行其他危險活動表達關切，要求MySpace 移交有關於在其網站上的相關註冊以及信件往來資料。但MySpace.com最初引用聯邦以及州相關規範隱私權的法律，包括1986年的電子通訊隱私法（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），以該請求不合法為由拒絕合作。

不過MySpace.com日前（2007年6月）已同意向賓州法院尋求相關規範指引(guidance)，以期能在合法且不影響具潛在證據能力的定罪證據的前提下，包括提供50州中已註冊在案的性侵犯資料，移交所有於網站中已被定罪的性侵害犯的相關資料。事實上，MySpace與檢方已私下達成協議，該公司在不違反聯邦與各州法律的情況下，與檢方分享名為Sentinel Safe的資料庫，並由檢方將資料交由執法官員利用。

相關連結

- <http://www.securityfocus.com/news/11428>
- <http://www.msnbc.msn.com/id/18659577/>
- http://news.zdnet.com/2100-9588_22-6188497.html

許安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6月05日

http://news.zdnet.com/2100-9588_22-6188497.html

<http://www.msnbc.msn.com/id/18659577/>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securityfocus.com/news/11428>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